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4-24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路 1 号，烟台金海岸希尔顿酒店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1,495,0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2 人，公司董事华卫琦先生、荣锋先生、陈殿欣女士、王清春先生、郭兴田先生、独立董事武常岐先生、王化成先生、马玉国先生、李忠祥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到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公司监事王剑波先生、刘志军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到会；

3、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总裁寇光武先生、监事会召集人丛浩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李汶民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92,104,605	99.4787	9,215,690	0.5116	174,798	0.0097

2、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0,867,813	99.9652	537,780	0.0299	89,500	0.0050

3、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及 2024 年投资计划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15,344,793	95.2178	85,722,887	4.7584	427,413	0.0237

4、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0,084,223	99.9217	1,236,072	0.0686	174,798	0.0097

5、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99,299,878	99.8781	2,020,417	0.1122	174,798	0.0097

6、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99,641,175	99.8971	1,679,120	0.0932	174,798	0.0097

7、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97,719,059	99.7904	3,601,236	0.1999	174,798	0.0097

8、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93,990,096	99.5834	1,424,503	0.0791	6,080,494	0.3375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0,254,813	99.9312	150,800	0.0084	1,089,480	0.0605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0,449,608	99.7777	1,000,780	0.2036%	92,100	0.0187%

11、议案名称：《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5,884,644	96.3580	48,346,904	2.6837	17,263,545	0.9583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0,402,213	99.9393	1,000,780	0.0556	92,100	0.0051

1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0,454,073	99.9422	948,920	0.0527	92,100	0.0051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72,370,718	92.8324	129,032,275	7.1625	92,100	0.0051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72,542,182	92.8419	128,860,811	7.1530	92,100	0.0051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72,370,718	92.8324	128,694,362	7.1438	430,013	0.0239

17、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0,972,700	99.9710	92,380	0.0051	430,013	0.023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8.01	选举刘勋章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775,936,454	98.5813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09,952,605	100.00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31,553,010	100.00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59,362,198	99.8636	537,780	0.1169	89,500	0.0195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14,326,676	99.9564	4,000	0.0019	89,500	0.0417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45,035,522	99.7826	533,780	0.2174	0	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90,915,208	99.8724	537,780	0.1094	89,500	0.0182
8	《关于支付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484,037,491	98.4732	1,424,503	0.2898	6,080,494	1.2370
9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90,302,208	99.7477	150,800	0.0307	1,089,480	0.2216
1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490,449,608	99.7777	1,000,780	0.2036	92,100	0.0187
11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425,932,039	86.6521	48,346,904	9.8358	17,263,545	3.5121
18.01	选举刘勋章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65,983,849	94.8003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第 11、13 项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第 2、8、9、10、11、18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第 10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威律师、何新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4-006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7 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15,000.00	97 天	2.70%	15,000.00	107.63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24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3 月 29 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市后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8,160,069	52.52%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094,838,550	29.51%
3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6,030,558	3.78%
4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780,353	1.36%
5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金资产财富管理优选 3 号私募投资基金	140,738,735	1.3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187,124	0.86%
7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1,084,691	0.49%
8	洪泽君	37,600,000	0.36%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138,420	0.2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166,371	0.15%

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市后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8,160,069	52.52%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094,838,550	29.51%
3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6,030,558	3.78%
4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780,353	1.36%
5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金资产财富管理优选 3 号私募投资基金	140,738,735	1.3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187,124	0.86%
7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1,084,691	0.49%
8	洪泽君	37,600,000	0.36%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138,420	0.2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166,371	0.15%

注：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A 股 5,206,932,069 股，约占本公司 A 股股本的 70.48%；同时，通过港股通及其香港全资子公司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 301,228,000 股，约占本公司 H 股股本的 9.72%；故其持有本公司 A、H 股合计共为 5,508,160,069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52%；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H 股股份也委托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处。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25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汽车产量为 160,534 辆，同比下降 38.36%，本年累计产量为 402,803 辆，同比下降 28.57%；3 月汽车销量为 179,327 辆，同比下降 22.62%，本年累计销量为 409,698 辆，同比下降 24.11%。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3,736	76,110	-55.67%	83,723	157,927	-46.99%	52,587	70,110	-24.99%	116,976	149,474	-21.74%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59,452	87,950	-32.40%	166,290	216,840	-23.31%	65,000	81,300	-20.05%	156,054	220,000	-29.07%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33,739	42,411	-20.45%	93,468	90,308	3.50%	33,213	35,179	-5.59%	85,484	83,601	2.25%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154	49,300	-32.75%	58,167	87,339	-33.40%	27,856	40,025	-30.40%	48,867	78,317	-37.60%
其他	453	4,671	-90.30%	1155	11,465	-89.93%	671	5,121	-86.90%	2,317	8,483	-72.69%
汽车合计	160,534	260,442	-38.36%	402,803	563,879	-28.57%	179,327	231,735	-22.62%	409,698	539,875	-24.11%
其中:新能源汽车	38,927	54,503	-28.58%	83,129	99,833	-16.73%	33,604	44,079	-23.76%	66,753	86,951	-23.23%
节能汽车	30,034	37,505	-19.92%	77,184	99,943	-22.77%	35,287	31,520	11.95%	78,177	98,007	-20.2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55,579	77,650	-28.42%	140,496	179,506	-21.73%	51,652	68,329	-24.41%	145,215	163,899	-11.40%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乘用车	160,534	260,414	-38.35%	402,793	563,809	-28.56%	179,319	231,647	-22.59%	409,558	539,750	-24.12%
轿车	57,846	103,943	-44.35%	133,780	250,218	-46.53%	61,409	108,931	-43.63%	132,756	251,554	-47.23%
SUV	81,244	130,714	-37.85%	199,938	261,260	-23.47%	91,962	99,069	-7.17%	214,245	228,625	-6.29%
MPV	21,444	25,757	-16.74%	69,075	52,331	32.00%	25,948	23,647	9.73%	62,557	59,571	5.01%
商用车	-	28	-100.00%	10	70	-85.71%	8	88	-90.91%	140	125	12.00%
汽车合计	160,534	260,442	-38.36%	402,803	563,879	-28.57%	179,327	231,735	-22.62%	409,698	539,875	-24.11%

注：1. 其他含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

2. 产销快报为未经审计数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五洲交通)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第十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玉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五洲交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4)。

玉莉女士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第 1 期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线上培训和测试，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证明编号：2403195)，并通过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备案。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黄英强先生自本公告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黄英强先生仍将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职务。玉莉女士将于本公告日起正式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71-5568918

电子邮箱：wzjt600368@sohu.com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7 层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附件

玉莉女士简历

玉莉，女，汉族，1974 年 11 月出生，籍贯广西扶绥，大学本科学历，在职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

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学习，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长安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学习，获在职工程硕士学位；

1997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财务科会计、副科长（其间：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借调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财务处工作）；

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1 月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财务科主办会计、副科长（其间：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借调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财务处工作）；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历任广西交通工程保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内审处工作；

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兼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4-07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瑞”)，与钟君艳、陈援、钟金章、陈平、钟开阳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23,754,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2%。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物为浙江欢瑞所持有的本公司共计 49,194,111 股限售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

2、根据上述一致行动人(钟开阳除外)与本公司于 2015 年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具有业绩补偿的义务。故如前述股份若被拍卖，受让方应同时承担该股份应履行的承诺事项，即前述的业绩补偿承诺及其他相关承诺，若欢瑞影视未能完成业绩承诺，该部分股份存在被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不确定性。

3、浙江欢瑞所持本公司的股票被法院第一次拍卖已流拍，本次为第二次拍卖。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东股份拟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或“本公司”)曾于 2022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3 月 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9)、《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执行裁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4)、《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执行及被动减持风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3)、《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执行及被动减持风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6)、《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执行及被动减持风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65)，以及《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等公告，均载明了浙江欢瑞所持本公司 49,194,111 股限售股存在被执行和该股东被动减持的风险，以及将被法院第一次拍卖的情况。

本公司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了解到，浙江欢瑞所持上述股票第一次拍卖已流拍。该股票将于近日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次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571/06，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公司股东浙江欢瑞持有的本公司 49,194,111 股限售股股票。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司法拍卖起始日	司法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浙江欢瑞	否	25,194,111	51.21%	2.57%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4 年 4 月 14 日 10 时	2024 年 4 月 15 日 10 时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4,000,000	48.79%	2.44%				
合计		49,194,111	100.00%	5.01%				

注：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https://sf.taobao.com/0571/06)公示的相关信息。

2、该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除本次所持的合计 49,194,111 股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不存在其他股份已被拍卖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浙江欢瑞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系其与中信证券的股权质押违约所致。

2、浙江欢瑞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浙江欢瑞及一致行动人钟君艳、陈援、陈平、钟金章、钟开阳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23,754,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2%。浙江欢瑞本次拟将被司法拍卖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49,194,111 股(持股占比为 5.01%)存在业绩补偿的不确定性(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根据上述股东在与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签订相关协议的约定，浙江欢瑞本次被执行的股份具有业绩补偿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4.10 条的规定情形，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4、公司将持续关注浙江欢瑞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15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下属公司包括现有及后续新设子公司以及孙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3 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不超过 12 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智能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 800 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 2023 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 7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实际担保的金额在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实丰文化就实丰智能与兴业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 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以自有房产为主合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02 月 25 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文冠路北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第 1 幢第 1 层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智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智能 100%的股权。

(三)实丰智能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四)实丰智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722.50	34,811.00
负债总额	18,810.22	23,275.95
净资产	10,912.28	11,535.04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 月-9 月
营业收入	13,486.89	13,731.49
利润总额	-1,895.00	622.76
净利润	-1,895.00	622.76
资产负债率	63.29%	66.86%

注：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本公告日，实丰智能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智能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借款期限：壹年

(二)实丰文化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